

# Q/YHM

## 云南花淼蜂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HM 0006 S—2023

### 方便米线

云南  
备案  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10322 S-2023  
备案日期: 2023 年 08 月 07 日

2023-08-07 发布

2023-08-09 实施

云南花淼蜂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方便米线是以大米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玉米淀粉、食用盐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浸泡、磨浆、和面、挤压成型、干燥、杀菌(或不杀菌)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7400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花淼蜂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蒋斌。

食品生  
号：53  
期：

# 方便米线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方便米线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玉米淀粉、食用盐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浸泡、磨浆、和面、挤压成型、干燥、杀菌(或不杀菌)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方便米线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大米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2 玉米淀粉：应符合 GB/T 8885 的规定。

3.1.3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
3.1.4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5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乳白色或米黄色，色泽基本均匀一致。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清洁白瓷盘中，于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气味和滋味	具有大米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长条状、粗细均匀、不发粘，厚度均匀、无霉变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45.0	GB 5009.3
食盐(以NaCl计), %	≤ 2.0	GB 5009.44
酸度(以乳酸计), g/100g	≤ 0.2	GB 5009.239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### 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# 3.6 微生物限量

3.6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17400 的规定。

3.6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# 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 3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### 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批投料, 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具有相同等级、包装规格和净含量, 品质一致, 并在同地点、同一期间内加工包装的产品集合为一批次; 相同进货渠道、同一品种、一次接收的产品作为一个批次。从每一批次中随机抽取, 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袋, 抽取样品不少于 4kg, 分成两份, 一份检验, 一份留样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标准  
S-  
月

产品出厂前，需经本公司质检部门进行出厂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项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包装严密、封口牢固。

#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和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运输时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#### 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严禁日晒、雨淋、烟火。堆放时离地、离墙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7月10日在今日头条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年7月17日

蒋斌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年7月17日